附件1

行 政 检 查 流 程 图

案件来源

日常执法发现

违法嫌疑人投案

案

报案、举报、投诉

有关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制定检查方案

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询问

未发现违法行为为

发现违法行为

制作检查记录、告知检查结果

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

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据《行政处罚法》处理

制作检查笔录、留存证据

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

责令改正

按整改时限进行复查

未按要求整改

已按要求整改

检查结束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归档

1

附件2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出示执法证

调查取证

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复核

填写《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备案

2

附件3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普通程序）**

3

案件来源

告知陈述、申辩权

调查终结报告

立案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报批

处罚决定书

承办机构拟定处罚意见填写案件初审意见表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相关证据

举报、投诉

违法嫌疑人投案案

监督检查发现

有关部门移送

决定(改变原告知处罚内容的,需要重新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程序)

重大案件由机关负责

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上级交办

不予处罚

归档结案

执行

送达

告知当事

告知听证权

处罚告知书

法制机构核审

附件4

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强制的，24小时内补批）

实施强制措施的，24小时内补批)

符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条件

不符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条件

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当事人不到场的，通知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当事人到场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当场制作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0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附件5

行政检查文书参考格式范本

1.行政检查审批表

2.行政检查通知书

3.询问笔录

4.行政检查笔录

5.陈述(申辩)笔录

6.行政检查终结报告

参考文书格式一

行政检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基本情况 | □公民 | 姓 名 |  | 性 别 |  |
| 住 址 |  | 证 类 | 件 型 |  |
| 证件号码 |  | 联 系 电 话 |  |
| □法人 | 单 位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 地 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 用 代 码 |  |
| 口其他 组 织 | 单 位 |  | 负 责 人 |  |
| 地 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 用 代 码 |  |
| 执法人员 | (姓名及证号) |
| 执法人员 | (姓名及证号) |
| 检查日期 |  |
| 任务来源 | □投诉 □举报 □上级交办 □其他机关移送 □综合一次查 □日常巡查 □“双随机”抽查 □重点领域治理 □其他 |
| 负 责 人 批 准 (可选) |  |

参考文书格式二

**行政检查通知书**

编号：

|  |
| --- |
|  :根据《 》第 条、《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要求，定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 情况进行检查。请你(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人及相关的人员到场配合检查工作。 |
| 检查内容 |  |
| 被检查(单位)需 提供的材料 |  |
| 联系地址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邮 箱 |  |

检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参考文书格式三

**询 问 笔 录**



检 查 事 项 ： 时 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 点 ：

被调查(询问)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住 址 ： 邮编： 调查(询问)人及执法证编号： 、 记录人： 表明身份、出示证件：您好!我们是 的行政执法人员 、 , 这 是 我 们 的 执 法 证 件 ( 执 法 证 号：  ),请您查验：“执法证件我已查验，没有疑问。”

告知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您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 果认为我们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我已知晓相关权利，不申请回避。”/“我申请回避，理由是……。”

询 问 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 下 是 调 查 ( 询 问 ) 笔 录 尾 页 )

|  |  |  |
| --- | --- | --- |
| 应 注明 “ 调 查(询 问 ) | 笔 录 上 述 内 容  | 记 录 属 实 。” |
|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 年 月 | 日 |

调查 (询问) 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记录人签字： | 年 | 月 | 日 |

参考文书格式四

**行政检查笔录**



一 、基本信息

(检查公民时填写)被检查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邮 编 ：

(检查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被检查单位： 统 一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二 、检查记录

时 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检查场所：

检查人及执法证编号： 、 记录人：

现场情况：



|  |
| --- |
| ( 以 下 是 检 查 笔 录 尾 页 ) |
| 被 检 查 企 业 ( 公 司 ) 或 现 场 负 责 人 注 明 ： “ 笔 录 上 述 内 容 ， 情 况 属 实 。 ” |
| 被 检 查 企 业 ( 公 司 ) 或 现 场 负 责 人 签 字 ： 年 月 日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检查人签字： 、 记录人签字：  |

参考文书格式五

**陈述(申辩)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陈 述 ( 申 辩 ) 人 ：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电 话 ：

住址： 邮 编 ： 与本案关系：

记录人： 工作单位： 陈述(申辩)的目的：



陈述(申辩)的事实和理由：

|  |
| --- |
|  |
|  |
|  |



应 由 陈 述 、 申 辩 人 注 明 “ 陈 述 ( 申 辩 ) 笔 录 上 述 内 容 ， 记 录 属 实 。 ”

陈 述 ( 申 辩 ) 人 签 字 ： 记录人：

参考文书格式六

**行政检查终结报告**

检查的依据、目的、内容，检查科室、人员、时间、地点，检查方式等。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检查的经过及事实情况。

检查意见或结论。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附件6

**行政处罚文书参考格式范本**

1.立案审批表 2.询问笔录

3.检查(勘验)笔录

4.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5.调查终结报告

6.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7.陈述(申辩)笔录

8.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9.行政处罚法制审核意见表

10.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11.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12.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13.行政处罚决定书

14.送达回证

15.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参考文书格式一

**立 案 审 批 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案件来源 |  | 日期 |  |
| 案 由 |  |
| 当 事 人 | 公民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地址 |  | 电话 |  |
| 单位 | 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电话 |  |
| 案情及立案 理 由 |  |
| 承办人 意 见 |

|  |  |  |
| --- | --- | --- |
| 签名： | 执法证号： |  |
| 签名： | 执法证号： | 年 月 日 |

 |
| 承办机构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行政机关负责 人审批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参考文书格式二

**询 问 笔 录**



时 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 点 ：

被 询 问 人 ： 性 别 ： 年龄： 身份证号： 工 作 单 位 ： 职 务 ： 电 话： 地 址 ： 邮政编码： 询 问 人 ： 执 法证号：

询 问 人 ： 执法证号： 记录人：

表 明 身 份 、 出 示 证 件 ： 您 好 ! 我 们 是 的 行 政 执 法 人 员  , 这 是 我 们 的 执 法 证 件 ( 执 法 证 号： 、 ),请您查验： “执法证件我已查验，没有疑问。”

告知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您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如果认为我们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我已知晓相关权利，不申请回避。”“我申请回避，理由是……。”

询 问 内 容 ：1.问 ： 答 ：

|  |
| --- |
| 2.问 |
| 答 ： |

|  |
| --- |
|  |
|  |

被询问人对笔录的内容确认： “上述内容我已阅，属实。”

被 询 问 人 签 名 ： 年 月 日

询 问 人 签 名 ： 、 年 月 日

记 录 人 签 名 ： 年 月 日

参考文书格式三

**检查(勘验)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被检查(勘验)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被检查(勘验)单位统 一 社会信用代码： 被检查(勘验)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见证人： 身份证号：

单位或地址： 职务： 电话：

检 查 ( 勘 验 ) 人 ： 执法证号：

检 查 ( 勘 验 ) 人 ： 执法证号： 记录人：

表明身份、出示证件：您好!我们是 的行政执法人 员 、 , 这 是 我 们 的 执 法 证 件 ( 执 法 证 号： 、 ) , 请 您 查 验 ：“执法证件我已查验，没有疑问。”

告知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如果认为我们与本案 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我 已知晓相关权利，不申请回避。”“我申请回避，理由是 … … 。”

现场情况：



被检查(勘验)人或现场负责人对笔录内容确认： “上述内容我已阅，属实。”

被检查(勘验)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检查(勘验)人签名：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参考文书格式四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责改通〔 〕 号

当事人：对个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等信息；对单位，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等信息。

经查，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了 (相关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内容) 的规定，以上事实，有 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 (相关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 、项内容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口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口在 年 月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

请于 年 月 日到本单位 接受处理，并于 年 月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可选)。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参考文书格式五

**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的基本情况(概括交代案件来源、登记时间、立案时间和批准立案的机 关等)。本案现已调查终结，报告如下：

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违法事实。(包括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目的、手段、情节、违 法所得、危害后果等，所描述的事实应当客观真实，必须有相关证据的支持)

3.调查经过。(办案人员的组成、调查方式、调查时间等)

4.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音像记录等证据要注明载体或电子文档编号及相应的 证明事项)

5.定性分析。(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定性)

6.处罚依据及裁量权适用情况。(引用法律条文要具体到条、款、项、目，依据 当地自由裁量规则进行裁量情况)

7.处罚建议。(要有明确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调查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参考文书格式六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罚告〔 〕 号

 ：

你(单位)涉嫌违反

一案，本机关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 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有以下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依据 的 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 和申辩。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其中，对你(单位)拟作出 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或 口头形式向本机关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参考文书格式七

**陈述(申辩)笔录**

|  |
| --- |
| 时 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 陈述(申辩)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电 话： 地 址 ： 邮政编码： 与本案关系： 记录人： 工作单位： 陈述(申辩)的目的：  |
| 陈述(申辩)的事实和理由：  |
|  |
|     |

陈述(申辩)人确认及签字： “上述内容我已阅，记录属实。”

陈 述(申辩) 人 签 名 ： 记录人签名：

参考文书格式八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罚听通〔 〕 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并应你(单位)的听证 要求，本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 就 一案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经本机关负责人指定，本次听证会由 担任主持人， 担任听证员， 担任记录人，如果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请你(单位)凭本通知准时参加，也可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并明确代理权限。 在参加听证前，请你(单位)做好以下准备：

1.携带身份证明和有关证据材料；

2.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本机关联系人； 3.如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委托书；

4.如申请主持人回避，须及时告知本机关并说明理由。 届时若无故缺席，视为放弃听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参考文书格式九

**行政处罚法制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
| 承办机构 |  |
| 送审人员 |  | 送审时间 |  |
| 法制审核 内容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是 |  | 否 |  |
|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是 |  | 否 |  |
| 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 是 |  | 否 |  |
|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 是 |  | 否 |  |
|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是 |  | 否 |  |
|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 是 |  | 否 |  |
| 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是 |  | 否 |  |
|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是 |  | 否 |  |
|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是 |  | 否 |  |
|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是 |  | 否 |  |
| 是否发现其他违法内容 | 是 |  | 否 |  |
| 法制审核 人员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参考文书格式十

**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案件名称： 案 号 ：

时 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 点 ： 集体讨论原因：

主 持 人 ： 职务： 记录人： 职 务 ：

 参加人员及职务：

 列席人员：

案件承办人汇报案件情况：

听证主持人汇报听证情况：

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汇报法制审核情况：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和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

参加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参考文书格式十一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案由 |  | 立案日期 |  |
| 当事人情况 | 公民 | 姓 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地 址 |  | 电 话 |  |
| 单位 | 名 称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 电 话 |  |
| 简要案情及建议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和内容 |  |
| 陈述、申辩、 听证情况 |  |
| 承办人 意 见 | 签名： 执法证号：签名：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
| 承办 机构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行政机 关负责 人审批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参考文书格式十二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简决字〔 〕 第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你 ( 单 位 ) 于 年 月 日 时，在 ( 违 法 地 点 ) 因(行为方式) 的行为，违反了 ( 法 律 依 据 名 称 条 款 ) 的规定，事实确凿。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法律依据条款和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口警告；口罚款人民币 元 整 ( 大 写 ) 。

缴纳罚款方式：□当场收缴。□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 路 号 银 行 ) 。账号： 户名： ( 专户 ) 。逾期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 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

当事人确认并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 一 式 份， 份送达， 份归档 份备案。

参考文书格式十三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决〔 〕 第 号

当事人：对个人的处罚，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等信息；对单位的处罚，填写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等信息。

根据 ( 案 件 来 源 ) , 本 机 关 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 (陈述违法事实。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危害后果等内容)。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法》第 条第 款第 项关于“ ”的规定。有关事实有(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证明。 (阐述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及采纳或不采纳的理由；如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等情形的，应进行描述并阐述理由)。现依照《 法》第 条第 款第 项和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

2. (其中为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应大写)。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如：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 内，将罚款缴至 银行 营业部(地址： 路 号 ) , 账号 。逾期不缴纳 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上级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参考文书格式十四

**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  |
| 受送达人 |  |
| 送 达 日 期 |  |
| 送 达 地 点 |  |
| 送 达 方 式 |  |
|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年 月 日 |
| 送达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提示：送达方式和期限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的，应 由被送达人签收，被送达人不在时可参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由其他人员签收，但应注明与 被送达人的关系；委托送达的，应记录委托原因，并由受送达人签收；被送达人或他的 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可留置送达，但应邀请见证人签字证明，或用音像记录方式 记录送达过程，并在备注栏注明情况；邮寄送达的，应进行登记并索要回执；公告送达 的，应注明原因和公告时间、范围、形式及载体，并将公告载体作附件存档。

参考文书格式十五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案件来源 |  |
| 当事人 名称/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或职业 |  |
| 地 址 |  |
| 案发时间 |  | 案发地点 |  |
| 立案时间 |  | 案件承办人 及执法证号 |  |
|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  | 是否已公示 |  |
| 简要案情及查处经过 |  |
| 行 政 处 罚 内 容 |  |
|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执行及罚没财物处置情况 |  |
| 承 办 人意 见 |  |
| 承 办 机 构 意 见 |  |
| 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 |  |

填 表 人 ： 年 月 日

附件7

**行政强制文书参考格式范本**

1. 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
2. 查封/(扣押)笔录
3. 查封/(扣押)决定书
4.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5.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
6.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7. 履行行政执法决定催告书
8. 行政强制执行(加处罚款)决定书
9.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10. 关于申请行政强制执行的函

参考文书格式一

**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

|  |  |
| --- | --- |
| 案由 |  |
| 当 事 人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住 址 |  | 电 话 |  |
| 个人姓名 |  | 性 别 |  |
| 所在单位 |  | 电 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个人住址 |  |
| 审批 事项 |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种类)期限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种类□销毁 (查封、扣押财物) □拍卖(变卖)(查封、扣押财物 ) □ 涉 嫌 犯 罪 ， 移 送 \_ □其他处理方式\_  |
| 审批内容及法律依据 |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承办 机构审 核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参考文书格式二

**查封/(扣押)笔录**

时 间 ： 年 月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 点 ： 内 容 ： 实行□查封□扣押 当 事 人 姓 名 / 名 称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性 别 ： 民 族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业

住址 ： 电话 ：

见证人姓名： 联系方式：

查 封 ( 扣 押 ) 人 员 姓 名 ： 、 执 法证号码： 、

记录人员姓名： 执 法证号码：

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表明身份，出示证件，说明查封、扣押理由、依据，告知权利记录：

我 们 是 的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过目。因与 案有关，依据《 》第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我们 位执法人员现对进行查封/扣押，请你(们)配合。你(你们/单位) 作为当事人，有权陈述、申辩，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们)听清楚了吗?

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答： 我们的执法证件你(们)看清楚了吗？

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答：

你(们/单位)作为当事人，是否陈述，申辩?如陈述、申辩请说明具体内容。

当 事 人 答： 我们已经听取了你(你们/单位)的陈述、申辩。开始查封/扣押。

记录人：开始查封/扣押。查封/扣押实施情况记录：



记录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见证人核对笔录。核对完毕。

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对笔录的意见：(经核对，记录准确无误)

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对笔录的意见：(经核对，记录准确无误)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参考文书格式三

**查封(扣押)决定书**

 强措决〔 〕第 号

当事人： ( 个 人 姓 名 或 单 位 名 称 )

 地 址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联系方式：

经查，你(单位)存在 的违法行为，依据《 》 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 (场所、设施、财物的名称、数量等)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 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扣押)期限内，你(单位)不得 ( 使 用 、 销 售 、 转 移 、 损 毁 、 隐 匿 等 ) 该( 场 所 、 设 施 、 财 物 名 称 ) 。

查封(扣押)物品存放(在)地点： 。

你 ( 单 位 ) 如 不 服 本 决 定 ，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向 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参考文书格式四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 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 量 | 生产日期(批号) | 生产 单位 | 物品 特征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签字： ( 以 上 内 容 经 核 对 无 误 。 签 名 及 日 期 )

 见证人签字： ( 以 上 内 容 经 核 对 无 误 。 签 名 及 日 期 )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件号：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件号：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当事人， 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参考文书格式五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

 强措延决字〔 〕第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地 址： 因 ( 案 由 ) , 本 机 关 于 年 月 日依据 查 (扣)决字〔 〕第 号 查封(扣押)决定书，对你(单位)的 (场所、设施、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实施了查封(扣押)。

现因案件情况复杂， (具体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延长 期限为 日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参考文书格式六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解强决〔 〕第 号

对个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等信息；

 对单位：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等信

息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根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强措决( )号)对你(单位)有关场所、设施、财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现决定自 年 月 日起予以解除。其中需退还你(单位)的设施和财物，请你(单位)及时领取。

附件：解除查封、扣押清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参考文书格式七

**履行行政执法决定催告书**

 强催〔 〕第 号

对个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等信息；

对单位：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等信息。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作出 ( 〔 〕 号),

决定对你(单位) , 你 ( 单 位 ) 在 法 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该行政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应当 (如加处罚款，应载明加处罚款的数额且不得超过应缴罚款数额)。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 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 以写“强制执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参考文书格式八

**行政强制执行(加处罚款)决定书**

 强执决 〔 〕第 号

对个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等信息；

对单位：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等信息。

本机关已于 年 月 日 ，向你(单位)送达《 》

( 〔 〕 号 ) ,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 元

整 (大 写 ) , 要 求 年 月 日前履行。你(单位) 截止到 年 \_月\_ 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加处罚款人民币 元整(大写)。现要求你(单位)立即向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和依法加处 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 期限超过六十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参考文书格式九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强执决〔 〕第 号

对个人： 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等信息；

对单位：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等信息。

经查明，你(单位) 。上述 行 为 违 反 了《 法》第 条第 款第 项关于“ ”的规定。

本 机 关 已 于 年 月 日 ， 向 你 送 达

《 》( 〔 〕 号 ) ,

于 年 月 日在 张贴/发布了《 公告》( 告 〔 〕 号 ) , 于 年 月 日送达了《履行行政执法决定催告书》( 催〔 〕 号 ) ,你 ( 单 位 ) 逾 期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 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于 年 月 日起组对你(单位) ,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如法律 规 定 的 申 请 期 限 超 过 日 的 ， 应 按 法 律 规 定 的 期 限 确 定 ) 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在 内 ( 如 法 律 有 特 别 规 定 的 ， 应 按 法 律 规 定 的 期 限 确 定 ) , 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参考文书格式十

**关于申请行政强制执行的函**

 强执申〔 〕 第 号

 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被申请执行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对被申请执行人作出 〔 〕 号,

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该行政决定。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向被申请执行人送达了《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 催〔 〕 号),但被申请执行人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履行行政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特依法申请你院强制执行。

附件：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单位）联络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  |  |  |  |
|  |  |  |  |
|  |  |  |  |